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第一

稿 擬 稿

程家年

周鳴昇

徐覺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發	擬稿	交辦	

七月

七月

六月廿六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建廳

30295

30091

文別

電

送達

長途電話室

別類

附件

奉電飭收公產子物限期撥交冊據甘用電仰遵辦由

51

7/2

1278

代電 三十年六月 日 字第 号

長遠電報局，因在案，請查。

巴成義路，鄂北義路，奉省府財一特施字二八六二號佳財一代

電開查本府委員會第三百五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一項主席提本府所屬各字位公產公物撥即查案清理情

討論案經決議通過限久原自管理責任人員於三個月以

內按實造冊呈報紀錄在案行電仰遵並辦理具報為要。

等因，查本案本省曾於上年三月組綏省有財產清查

委員會，並規定省有動產不動產清冊式及造冊注意事項

項，茲由本廳，經以施廳建一字第八九三四号，第一〇五五四号，

第一八九二二号，第二五一三九号，迭令飭遵，并依款列在案。

(分錄)
其他各機關均已
迄未有據原函辦
人查本府存案彙報
有止在案主查科
核對中不轉外
道也 附註



事隔經年，仍未據冊報來，該。主管長官，查原負責管理
責任人員，辦事遲鈍，殊屬慢非是，茲特嚴催，務於
電到一個月內，收該。全部公產公物，依前領冊式，分別
據實造冊呈廳，以憑核府，毋再稍延為要。施建設廳

(庚) 建一印

代電

器材庫：材字七九八號呈批在案，本案現奉省府佳財
一代電開，查本府委員會第三五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
第一項主席提本府所屬各單位公產公物攤印查案
清理請討論案經決議通過限各原負責管理責任人

於三個月以內撥交冊呈報紀錄在案。合行電仰遵照
辦理具報為要。等因。該庫員係保管器材，然其物方面，
竊不能諉為一物俱無，似應就現有器具及辦公文具之類，
撥交冊報，於一個月以內呈報，以憑核辦為要。施建設廳（庚）
建一印

查清理公產公物造冊呈報一案，本省曾組織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於上年三月開始辦公，並規定省有動產不動產清理冊式，正送本廳通行，又附屬機關填報彙轉，嗣因該會以時局轉變，業務進行困難，呈准於上年七月結束，經省府允飭，又廳交將該會財產清查造冊，迨自報府及在案。此以府令限期造報，自係循案辦理之件，除本廳勅產部外，歸職保案者，自應遵照造報外，關於不動產部，仍批請責成出納室辦理。再前案，係批交文書股呈報，關於本廳及附屬機關，如有未經冊報者，批將本件仍批交文書股轉行遵辦，謹此聲明。

出文
印
股
山
事
務
以
佐
辦

上
科
科
員
秦
峰
親
護
卷
六
廿
四

第一

事務



中華民國三拾年六月拾日



事	仰將公產公物限原負責管理責任人員於三個月內據實造冊呈報由	附
擬		件

批	辦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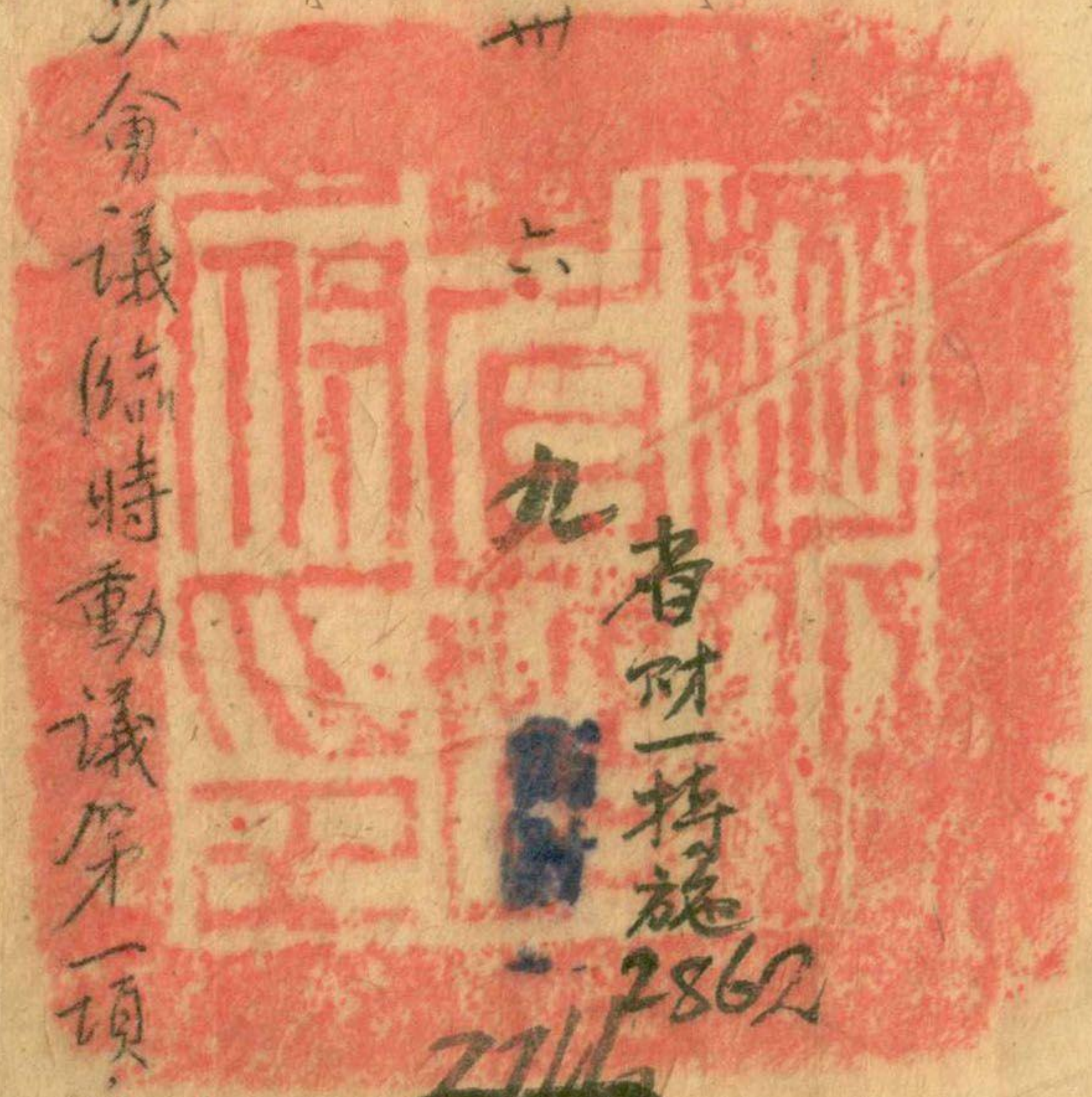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建設廳

查本府委員會第三百五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項主

席提：本府所屬各單位公產公物，概即查案清理，請討論案，經決議

通過，限各原負責管理責任人員於三個月內據實造冊呈報，紀錄在卷，合



九

省財一特施 2862

3114

30295

行電作通照辦理具板為要主席陳誠謹財一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校對陳道錄

湖北省檔案館